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青青 秘書

電話：02-27377559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lec@nsc.gov.tw

擬辦：

- 一、文稿送四項審查。
- 二、上學公告系統，本處並負公告周知。(已付上傳)
- 三、本(101)年度有意申請者(僅限持序)請於5月31日前回覆國際事務處國台組以俾協調回覆。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100307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101D2008900.DOC, 101D2008901.DOC) (101D2008900.DOC, 101D2008901.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擬與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推動相互選派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交流獎學金計畫，貴校(機構)若有參與意願，需填妥意願調查表並於本(101)年5月31日前惠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係2000年成立的國際組織，專責推動科技、文教、青年及觀光等領域之學術交流。該基金會的會員國包括捷克、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克等四個國家。本會與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係於民國100年7月簽署科學合作備忘錄。
- 二、在前述科學合作備忘錄架構下，雙方擬推動選派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交流獎學金計畫，以開拓我國與東歐國家間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國際合作經驗，促進學術交流，分享研究經驗，期促成雙方成為合作研究伙伴，共同提昇彼此的研究能量。合作研究領域包括奈料科技、工業電子技術、生物科技、資訊科技、觀光及人文社會科學等。
- 三、本計畫內容為本會選派四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分別到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從事為期10個月短期研究；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四成員國亦各選派一名博士生或博士後



研究員到我國從事為期10個月的短期研究。本計畫方案詳如附件，請卓參。

四、為瞭解有意願參與本計畫的大學/機構名單，又鑑於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本（101）年經費預算已編列，期望本年9月或10月即可選派人員來我國。貴校(機構)如願參加此計畫（本年之接待事宜及未來選送人員），請填妥所附意願調查表並於本（5）月31日以前函復，俾提供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參用。

五、有關明（102）年本會與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共同徵求選派人員作業方式，將另行通知並在本會網站上公布。

正本：本會受補助之公私立大學及機構

副本：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101705/17
08:42:13

主任委員朱敬一



國科會與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
補助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交流獎學金計畫方案

101 年 5 月 14 日

國科會與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於 100 年 7 月簽署科學合作瞭解備忘錄。

前述科學合作瞭解備忘錄架構下，雙方擬於 102 年推出相互選派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交流獎學金計畫。旨在開拓我國與東歐四國之間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國際合作經驗，促進學術交流，分享研究經驗，期促成雙方成為合作研究伙伴，共同提升彼此的研究能量。

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係 2000 年成立的國際組織，專責推動科技、文教、青年與觀光等領域之學術交流。其會員國包括捷克、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克等四個國家。

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為國科會選派四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到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成員國各乙名從事為期 10 個月短期研究，國際維謝格勒基金選派四個成員國各乙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到我國從事為期 10 個月的短期研究。(如研究的需要，經核准，停留時間或可最長延長至 20 個月)。

研究領域

本計畫擬合作推動之研究領域為奈米科技(Nanotechnology)、工業電子技術(Electrotechnical Industry)、生物科技(Biotechnology)、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觀光(Tourism)與人文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等。

補助內容

本會補助我國博士生 10 個月新台幣五十萬元。博士後研究員 10 個月新台幣九十萬元。

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補助成員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來台費用。

具備條件

1. 我國博士生須正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博士後研究員為取得國內大學校院博士學位未逾五年者。

- 
2. 我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須具備二份推薦函，東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會員國教授同意的研究計畫及同意函。
 3. 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會員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須具備我國教授同意的研究計畫、同意函及二份推薦函。

接待單位條件

我國擬接待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會員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的大學應同意免學費，並協助聯繫願意接待之教授、安排住宿、製發邀請函等事宜。

核定方式

國科會與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各自接受計畫申請案並進行審查，交換審查意見；並經雙方同意補助之計畫，各自核定並通知計畫申請單位。

計畫時程

雙方針對 102 年相互選派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工作時程如下：

申請時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

結果公佈：102 年 4 月 30 日

執行時間：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鑑於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本〔101〕年經費預算已編列，期望今〔101〕年 10 月或 9 月即可選派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到我國大學從事短期研究。

備註：雙方徵求明(102)年補助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交流獎學金計畫申請方式將於本〔101〕年 11 月行文告知並在本會網站上公佈。

相關網址：

計畫方案聯絡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

國際合作處

李青青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電話：(02)27377559 傳真：(02)27277607

E-mail: cleee@nsc.gov.tw

Web: <http://nsc.gov.tw>



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Ms. Lenka Bucková

Project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Kráľovské údolie 8, 811 02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Tel.: +421 259 203 816, Fax.: +421 259 203 805

Email: buckova@visegradfund.org

<http://www.visegradfund.org/>



國內大學/機構擬參加國科會與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推動相互選
派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交流獎學金計畫意願調查表

List for University/Institute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NSC-IVF
Scholarship under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cientif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and the
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Date: / /2012

University/Institute:
Address:
Contact Person:
Telephone:
Fax:
E-mail:
Web: